

S219 临安至苍南公路平阳怀溪段工程竣
(交)工质量评定试验检测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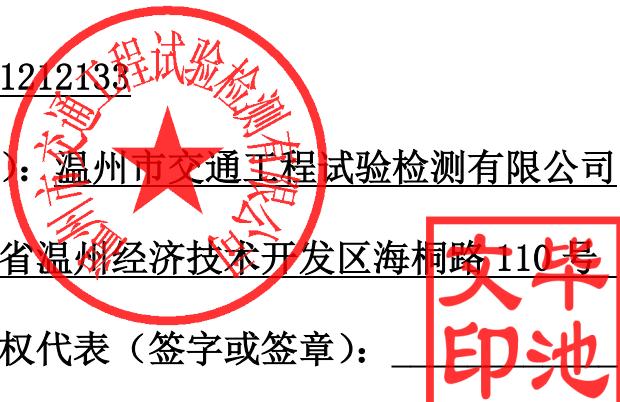
项目编号: PYCG251212133

供应商名称(盖章): 温州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供应商地址: 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桐路 110 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2026 年 1 月 16 日



目 录

一、开标一览表.....	1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2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S219 临安至苍南公路平阳怀溪段工程竣（交）工质量评定试验检测

项目编号：PYCG251212133

项目名称	投标 <u>折扣率</u>	备注
S219 临安至苍南公路平阳怀 溪段工程竣（交）工质量评 定试验检测	<u>82.00%</u> （保留两位小数）	最高限价为折 扣率 90%

1、▲不提供此表格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平阳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单位名称）的S219临安至苍南公路平阳怀溪段工程竣（交）工质量评定试验检测（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S219临安至苍南公路平阳怀溪段工程竣（交）工质量评定试验检测（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温州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08人，营业收入为4605.74万元，资产总额为7628.20万元（注1），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温州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月16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填写说明：

- 1) 投标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此函；
- 2) 中型企业不享受价格扣除，小型、微型企业的行业类别由评审专家结合投标供应商出具的证明材料认定；经认定不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标准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 3) 所投标项内的产品如由多个企业制造的，在填写企业类型时，按产品生产企业中规模最大的企业类型填写；
- 4) 投标产品制造商投标，提供投标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代理商投标，提供投标供应商及产品制造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 5) 注：小型、微型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a)《中小企业声明函》；上述证明材料提供不齐全的，不能享受价格扣除。

▲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视为投标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